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持续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并保证了公司财务报表的有效性。公司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的有关内容，认为公司2016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的发生，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查了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及金额，认为公司本次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对谨慎性原则的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2、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认为公司此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关于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八、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该类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进行小额快速融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规划,认为本次提请授权进行小额快速融资的议案,有利于提高公司再融资效率,减少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进行小额快速融资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未发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房殿军

梅月欣

郑 飞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一 日